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通知

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已经市有关部门与虹口区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块旧城区改建的房屋征收具体门牌号为:虹口区保定路 230 号,东至天津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南至长阳路,西至保定路,北至鸿旭豪苑(具体范围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 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规定实施的, 不予 补偿。
 -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 (一) 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
 - (二)房屋转让、析产、分割、赠与;
 - (三)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 (四) 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 (五)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要求被征收人、 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

三、暂停期限: 2013年3月22日至2014年3月21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 谢莹 联系电话: 55233902

关于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特色楼工程扩大用地项目 签约期限起始时间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对本地块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虹府房征(2013)4号)并公布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居民和有关单位的密切配合下,本地块房屋征收补偿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地块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止。
 - 二、本地块场中路房源每证最多选购一套,选完即止。 特此公告。



用章审批表

用章名称	区政府房屋征收功章
用章日期	2013年7月2月日
	《关于中西医徐会医院中医特 1、包楼2维扩大用地项目登约 份数 期限起版时间等有关事项
文书名称 (内容附 后)	2、 份数
	3、 份数
经办人	机发公告,诸领导核。
审核人	差3をりむ 2013年)月29日
领导意见	(P) 李珍 2013年 7月29日
各注	的意